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許氏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綺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甘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65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3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楊涓琳